

**2017-18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出席者：彭韻僖女士, MH, JP (主席)
李碧儀女士
麥耀光博士
黃偉傑先生
胡健民先生
陳卓禧博士
樓家強先生, MH, JP
李騰駿先生, MH
林長志先生, MH
范駿華先生, JP
傅曉琳女士
關浩洋先生
羅頌宜女士
陸海女士, MH, JP
鄧廣成先生, MH
何超蕸女士, BBS
葉亦楠先生
管浩鳴牧師, BBS
羅乃萱女士, MH, JP
鄧日朗先生
林思嫻女士 (教育局)
葉子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鄭惠芳女士 (香港電台)
鄺家欣女士 (廉政公署)

列席者：梁家樂先生 (民政事務局) (秘書)
鍾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任耀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洪詠慈女士
李瑩教授

周厚立先生, MH
鄧飛先生, MH
李文俊博士, SBS, JP
廖亞全先生, MH
楊全盛先生
陳英凝教授
趙家賢博士
馮丹媚女士, MH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陳小鳳女士 (政府新聞處)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曹宇媛女士 (香港警務處)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7-18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2017年6月8日)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2017年6月8日的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次會議紀錄。

(二) 2018-19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重點 (文件 CE 5/2017-18)

3. 秘書處鍾麗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時表示，委員會每年都會訂立推廣重點，並透過不同渠道和項目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及《基本法》)。委員會自2014-15年度起向市民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並認為有關的推廣周期不宜太短，以便有更充裕時間深化和鞏固委員會的推廣工作。另外，委員會亦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除舉辦多項推廣《基本法》活動，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地區團體和區議會舉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當中包括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在委員會的不斷的努力下，社會各界對委員會主辦或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反應正面，證明委員會持續宣揚核心公民價值和推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方向正確。因此，委員會轄下公民價值、企業公民及管理小組於9月15日的會議，建議應繼續採納「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和《基

本法》及「一國兩制」作為2018-19年度的推廣重點。此外，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在制訂來年的工作方向時，將依照有關的推廣重點推展不同項目。

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第5段所建議的推廣重點，並同意交由轄下各小組稍後詳細討論各項推廣工作的細節。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6/2017-18)

公民價值、企業公民及管理小組

5. 公民價值、企業公民及管理小組召集人樓家強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委員會2018-19年度推廣重點的建議、由委員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廉政互動劇場2017-18」、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八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運作的最新情況。

宣傳小組

6. 宣傳小組召集人李騰駿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委聘專業公司統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和協助宣傳工作、2017年公民教育展覽，及定期出版委員會刊物。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7.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林長志先生報告小組的各項工作進度，包括2018-19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籌備工作，及「『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下獲資助活動的最新情況。

國民教育小組

8.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胡健民先生報告小組的各項工作，包括國歌電視宣傳片、推廣《基本法》活動，及透過委員會出版的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推廣國民教育的最新情況。

(四) 其他事項

9. 主席宣布，原訂於2018年2月2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將改

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地點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委員備悉有關修訂。

10. 主席表示，為加強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協作，建議委員會稍後與個別區議會或其轄下推廣公民教育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進行非正式會面，就加強雙方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和《基本法》的工作交換意見，希望各委員支持並積極參與。秘書處會於稍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20 日向各委員發出電郵，就希望委員會能安排進行非正式會面的個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小組作出選擇。]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